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徐志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审慎核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提名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事项和监事候选人许娜女士简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21-091 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